裴营乡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裴营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乡2020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我乡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机关领导为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办公室按各自职责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纪委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我们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作计划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近年来，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乡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公开前，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确定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在我乡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还结合我乡实际，以村务公开栏为载体进行公开。公开后，对公开的信息及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保存好，以便查阅。

三是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了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工作的工作机制，并将“五公开”纳入公文办理过程，并明确了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建立了信息公开时机、范围、方式和防止泄露个人信息的审查制度，在公文起草时即确定了公开属性，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加大政务公开、“12345”政府热线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群众的知晓率，针对收到的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抓好改进工作，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四是保密意识进一步强化。我乡正确处理实行政务信息公开与贯彻落实《保密法》的关系，做到既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又要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2	12	45

规范性文件	11	11	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1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年度办理结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识程度不高。公开内容时效慢，对往年的政策文件还需要逐个清理录入。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网站仅一名工作人员，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加大人员配置。

改进情况：一是我乡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州县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二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四是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技术原因，目前统计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为不完全统计数目。

裴营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6 日